

#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條格式九、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 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p> <p>(一) 應收票據：</p> <p>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p> <p>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p>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 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p> <p>(一) 應收票據：</p> <p>1. 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p> <p>2. 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款(現行條文第十四款)有關適用之公報規定。另有關備抵呆帳提列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統一規定，有關揭露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五條統一規定，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6、第二目之 3、第三目之 2 之文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四段、第四.一.五段及第六.七.一段等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並修正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相關規定。</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A 段及第四.一.四段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六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p>

<p>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p> <p>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除列條件。</p> <p>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p> <p>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p> <p>(二)應收保費：</p> <p>1. 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p>	<p>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p> <p>3.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u>除列條件，並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u>規定揭露。</p> <p>4.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5.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p> <p>6. <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u>，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產及認列條件。</p> <p>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段規定，修正原第三項第十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認列條件，並移列至第七款。現行第三項第七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八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非衍生金融資產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會計項目為避險之金融資產。現行第三項第十一款至第二十款移列為第九款至第十八款。</p> <p>六、配合第三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第四項至第七項文字。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爰修正第三項第十款、第十二款第三目之2、第十三款第一目之3、第十三款第二目之4、第十三款第三目之2、第十七款第四目文字，並於第四項新增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備抵損失之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五項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規定，另增列第五項備抵損失應分列之統一規定。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p> <p>七、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p>
---	---	--

<p>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p> <p>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p> <p>3.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p> <p>(三)其他應收款：</p> <p>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p> <p>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p>	<p>金額。</p> <p>(二)應收保費：</p> <p>1. 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p> <p>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p> <p>3. <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保費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u></p> <p>(三)其他應收款：</p> <p>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p> <p>2. <u>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u></p>	<p>收入」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十七款第二目有關適用之公報規定。</p> <p>八、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有關保險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得選擇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規定，於第四項新增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p>
--	--	---

<p>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 <u>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二) <u>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p>	<p>款項金額。</p> <p>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四、待出售資產：</p> <p>(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p>	
--	---	--

<p>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六、<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五、<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u>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u></p>	<p>(一) <u>下列金融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p>	
<p>1. <u>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1. <u>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u></p>	
<p>2. <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2. <u>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u></p>	
<p>(二) <u>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u></p>	<p>3. <u>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u></p>	
<p>七、<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二) <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一) <u>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u></p>	<p>(三) <u>透過損益按公允</u></p>	

<p><u>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u></p> <p>(二) <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八、<u>避險之金融資產</u>：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九、<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p> <p>(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p>	<p><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六、<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p> <p>(二)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li> <li>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li> <li>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li> <li>5. 放款及應收款。</li> </ol> <p>(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七、<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性金融資產</u>，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八、<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u>權益工具投資</u>，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u>衍生工具</u>，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九、<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u></p>	
--	--	--

<p>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u>十、其他金融資產</u>：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u>備抵損失</u>應以扣除其<u>備抵損失</u>之淨額表達。</p> <p><u>十一、投資性不動產</u>：</p> <p>(一)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p>	<p><u>投資</u>：</p> <p>(一) <u>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u>，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li> <li>2. <u>未指定為備供出售。</u></li> <li>3. <u>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u></li> </ol> <p>(二)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u>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一) 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li> <li>2. 指定為備供出售。</li> <li>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li> </ol>	
---	---	--

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2.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



<p>至少每半年          取具估價師          出具之估價          報告。</p> <p>3. 單筆評估金          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者，應由二          家以上之聯          合估價師事          務所進行估          價。</p> <p>4. 不動產估價          應以正常價          格作為公允          價值評估之          依據，不得          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          進行評估。</p> <p>5. 投資性不動          產後續衡量          選定採用公          允價值模式          者，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          公報第四十          號規定適用          於所有投資          性不動產，          但素地應於          取得建造執          照並進行開          發後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四十號第五</p>	<p>企業對投資者          財務報告公允          表達影響重大          者，關聯企業之          財務報告應經          會計師依照會          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          與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之規定          辦理查核。</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有提供作          質，或受有約          束、限制等情事          者，應予註明。</p> <p>十二、其他金融資產：係指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之其他金融資          產，若有累計減損應          以扣除其累減損後          之淨額表達。</p> <p>十三、投資性不動產：</p> <p>(一) 係指為賺取租          金或資本增值          或兩者兼具目          的，而由所有者          或融資租賃之          承租人所持有          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          之後續衡量應          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規          定辦理，後續衡          量採用公允價          值模式者，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p>	
--	--	--

<p>十三段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附註說明此變動。</p> <p>6.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p> <p>7.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p> <p>8. 第二目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1.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p> <p>2.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p>	
---	---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 (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

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4. 不動產估價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並於

<p>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p> <p>(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p>	<p>當年度附註說明此變動。</p> <p>6.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p> <p>7.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p> <p>8. 第二目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p>	
--	---	--

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

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估價公會。

(2) 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

<p>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p> <p>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p>	<p>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3) 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p> <p>(4) 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5) 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p>	
--	---	--

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假設有條件或參考數值不當或錯誤等情事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6) 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7) 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不良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9.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

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之合理性。

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具備我國

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



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第二目之8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

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價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

<p>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3)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u>十二</u>、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p> <p>(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p> <p>(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三) 擔保放款：</p> <p>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p>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p> <p>11. 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p> <p>12.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p>	
---	--	--

<p>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p> <p>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3. 擔保放款應</p>	<p>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第二目之8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p> <p>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p> <p>(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p>	
---	---	--

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三、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
3.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允價值之影響。

(3)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三)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 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

<p>金額。</p> <p>(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li> <li>2.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3.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示。</li> <li>4.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li> </ol>	<p>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li> <li>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li> </ol>	
---	---	--

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

1. 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2. 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

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
3.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 應收再保往來

<p>以扣除其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備抵損失金額。</p> <p><u>十四、不動產及設備：</u></p> <p>(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p> <p>(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 不動產及設備</p>	<p>款項：</p> <p>1.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p> <p>2.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示。</p> <p>4.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p>	
--	---	--

<p>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u>十五、無形資產：</u></p> <p>(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p>	<p>收款項金額。</p> <p>(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p> <p>1. 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p> <p>2. 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p>	
---	---	--



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四)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七、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

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

<p>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p> <p>(一)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p> <p>(二)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u>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p> <p>(四)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p>	<p>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p> <p>(五)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十七、無形資產：</p> <p>(一)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p>	
---	---	--

<p>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p> <p>(五)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p> <p>(六)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p><u>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u>：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再保合約資產</u>之會計處理、備抵</p>	<p>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四)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十九、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p>	
---	---	--

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但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

(一)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二)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四)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  
規定辦理。

露催收款項。

(五)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六)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p>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u>第三十九號</u>及<u>第三十六號</u>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u>衍生金融資產</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七.一段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之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p>

<p>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債務：</p> <p>（一）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p> <p>（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p> <p>（五）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p>	<p>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債務：</p> <p>（一）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p> <p>（二）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p> <p>（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p> <p>（五）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p>	<p>段規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將第三項第六款會計項目修正為避險之金融負債。</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七款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相關規定，現行第三項第八款至第十七款移列至第七款至第十六款。</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十五款第二目有關適用之公報規定。</p> <p>五、配合第三項會計項目名稱之修正，酌予修正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文字。</p>
---	---	---

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一) 應付票據：

1.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2.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3.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5.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

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一) 應付票據：

1. 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2.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3.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5.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



<p>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二)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p> <p>(三)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p> <p>(四) 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p> <p>(五)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p> <p>1.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p>	<p>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二)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p> <p>(三)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p> <p>(四) 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p> <p>(五)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p> <p>1.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p>	
--	--	--

<p>2.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2.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	--	--

<p>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u>近</u>期內再買回。</p> <p>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p> <p>(二)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六、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七、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p>	<p>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p> <p>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p> <p>(二) <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u>，<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六、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u>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	---	--

<p>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八、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九、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其他金融負債。</p> <p>十、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p> <p>(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p> <p>(二) 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p> <p>(三) 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p>	<p>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u></p> <p>八、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九、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其他金融負債。</p> <p>十一、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p> <p>(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p> <p>(二) 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p>	
--	--	--

<p>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p> <p>(四) 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p> <p>(五) 保費不足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p> <p>(六) 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p> <p>(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十二款之準備者。</p> <p><u>十一</u>、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p>	<p>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p> <p>(三) 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p> <p>(四) 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p> <p>(五) 保費不足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p> <p>(六) 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p>	
---	---	--

<p>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p> <p><u>十二</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p> <p><u>十三</u>、負債準備：</p> <p>(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 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p> <p>(四)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u>十四</u>、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u>十五</u>、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p>	<p>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p> <p>(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十二款之準備者。</p> <p><u>十二</u>、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p> <p><u>十三</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p> <p><u>十四</u>、負債準備：</p> <p>(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p> <p>(三) 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p>	
---	---	--

<p>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p> <p>(一) 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二)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u>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p> <p>(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p> <p>(四) 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当期轉銷</p>	<p>估計時認列。</p> <p>(四)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p> <p>(一) 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二)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p>	
---	--	--

<p>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p> <p><u>十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p> <p>(三)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p> <p>(四) 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p> <p><u>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p> <p>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覆蓋法及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li> <li>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li> <li>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li> </ol> <p>(二) 資本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li> </ol>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li> <li>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li> <li>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li> </ol> <p>(二) 資本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li> </ol>	<p>第四目。新增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p>
---	---	--

<p>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p> <p>2.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 盈餘分配或虧損</p>	<p>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p> <p>2.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 盈餘分配或虧損</p>	
---	---	--

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等累計餘額。

(五)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 二、非控制權益：

(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 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 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

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 二、非控制權益：

(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 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 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

<p>權益等資訊。</p> <p>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p> <p>（一）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p> <p>（一）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4及之5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已實現損益，並修正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及之6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相關規定，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6規定移列至同目之4，之7至之10規定移列至同目之5至之8。</p> <p>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9「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之11「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等項目，現行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11移列至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10，並修正為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p>

<p>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li> <li>2. 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li> <li>3.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li> </ol>	<p>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li> <li>2. 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li> <li>3.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li> </ol>	<p>益，並配合刪除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呆帳費用，增列第四項第三款第四目「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p> <p>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五.七.十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應將該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爰修正第四項第十款第一目；另依第B五.七.一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該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爰修正第四項第十款第二目。</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之規定，修正第四項第十款第一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為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並於第四項第十款第二目新增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p> <p>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p>
--	--	---

<p>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p> <p>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二) 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p> <p>(三) 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p>	<p>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p> <p>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二) 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p> <p>(三) 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p>	<p>「保險合約」第三十五 D 段規定，保險業選擇適用覆蓋法時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13 及修正第四項第十款第一目。</p> <p>六、參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修正原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8 兌換損益之規範內容。</p>
--	--	--

<p>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li> <li>2.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li> <li>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li> <li>4. 其他手續費收入。</li> </ol> <p>(四)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u>、<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p>	<p>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li> <li>2.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li> <li>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li> <li>4. 其他手續費收入。</li> </ol> <p>(四)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u>、<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u>、<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採用</p>	
--	---	--

<p>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u>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u>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p> <p>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p> <p>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p> <p>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p> <p>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p>	
---	---	--



<p>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u>：係買賣或借貸<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4.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u>：係買賣或借貸<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5.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保險業按其<u>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p> <p>6. <u>兌換損益</u>：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p>	<p>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u>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4.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u>：係買賣或借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u>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5. <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u>：係買賣或借貸<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所產生之損益。</u></p> <p>6.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u>：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u>損益。</u></p> <p>7.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保險業按其<u>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u></p> <p>8. <u>兌換損益</u>：係<u>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u></p>	
---	--	--

<p>7. <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u>：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p> <p>8. <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u>：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p> <p>9. <u>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p> <p>10. <u>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u></p>	<p>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p> <p>9. <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u>：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p> <p>10. <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u>：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p> <p>11. <u>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	--	--

<p>益：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11.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u>，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u>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u>。</p> <p>(2) <u>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u>。</p> <p>12. 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p> <p>13. <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u>：係</p>	<p>12. 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p> <p>(五)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p> <p>(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p> <p>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p> <p>(一) 保險賠款與給付：</p> <p>1. 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p>	
---	--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選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

(五) 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

(一) 保險賠款與給付：

1. 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

達。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

(二)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

1. 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2.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

<p>險賠款與給付表達。</p> <p>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p> <p>(二)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p> <p>1. 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2.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p>	<p>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3.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p>	
--	---	--

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3.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

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5.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6.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

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5.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6.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四) 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

(五) 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

1. 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2. 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六) 其他營業成本：

1. 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出、支付借

<p>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p> <p>(四) 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p> <p>(五) 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p> <p>1. 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2. 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p> <p>(六) 其他營業成本：</p> <p>1. 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p>	<p>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p> <p>2.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p> <p>(七)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p> <p>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p> <p>(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呆帳費用、再保險資</p>	
--	---	--



<p>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p> <p>2.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p> <p>(七)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p> <p>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p> <p>(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再保險合</p>	<p>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二) 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三) 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p> <p>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息等。</p> <p>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p> <p>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p> <p>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p>	
--	---	--

<p>約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二) 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三) 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p> <p>(四) <u>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u>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u>。</p> <p>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息等。</p>	<p>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五、每股盈餘：</p>	
--	--	--

<p>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p> <p>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p> <p>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u>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u>、<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u>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項目：包括重估增值、<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u>、<u>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u>、<u>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u>等。</p> <p>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p>十五、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及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款有關金融工具等相關揭露之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二十款至第四十款移列至第二十一款至第四十一款。</p>

<p>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	--	--

<p>(二) 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p> <p>(三)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p> <p>(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p> <p>(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p>	<p>(二) 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p> <p>(三)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p> <p>(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p> <p>(五) 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p>	
--	--	--

<p>註明。</p> <p>十一、 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五、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六、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七、 重大災害損失。</p> <p>十八、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 <u>金融工具相關資訊</u>。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u>二十一</u>、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p>	<p>註明。</p> <p>十一、 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四、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五、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六、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七、 重大災害損失。</p> <p>十八、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 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一、 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p>	
---	---	--

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二十二、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

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二十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二十五、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格式 A~B)

二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



<p>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p> <p><u>二十六</u>、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格式 A~B)</p> <p><u>二十七</u>、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p> <p><u>二十八</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p> <p><u>二十九</u>、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u>三十</u>、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u>三十一</u>、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u>三十二</u>、大陸投資資訊。</p> <p><u>三十三</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三十四</u>、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運部門資訊。</p> <p><u>二十八</u>、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u>二十九</u>、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u>三十</u>、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u>三十一</u>、大陸投資資訊。</p> <p><u>三十二</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三十三</u>、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u>三十四</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u>三十五</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u>三十六</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七</u>、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p>	
---	--	--

<p><u>三十五</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u>三十六</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u>三十七</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八</u>、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p> <p><u>三十九</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u>四十</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u>四十一</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p>	<p>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p> <p><u>三十八</u>、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u>三十九</u>、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p> <p><u>四十</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p> <p>(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p> <p>(三) 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六一三)</p> <p>(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四)</p> <p>(五)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p> <p>(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p> <p>(七)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七)</p> <p>(八)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p> <p>(九)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u></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p> <p>(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p> <p>(三) 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六一三)</p> <p>(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四)</p> <p>(五)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p> <p>(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p> <p>(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p> <p>(八) 避險之<u>衍生</u>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p> <p>(九)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六一九)</p>	<p>配合本次修正，修正原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第八目、第十一目、第三十四目及原第二款第四目、第七目、第十一目及新增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並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九目、第十目、第三十五目及第二款第五目、第六目，配合調整現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格式目次，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三十四目移至第九目至第三十二目；第三十六目至第五十三目移至第三十三目至第五十目；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至第十目移至第六目至第八目；第十一目至第二十一目移至第十目至第二十目。</p>

<p>表。(格式六一十一)</p> <p>(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二)</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三)</p> <p>(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p> <p>(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p> <p>(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六)</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七)</p> <p>(十六) 放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八)</p> <p>(十七)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九)</p> <p>(十八)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p> <p>(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一)</p> <p>(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p>	<p>(十)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u> (格式六一十)</p> <p>(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一)</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二)</p> <p>(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三)</p> <p>(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六)</p> <p>(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七)</p> <p>(十八) 放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八)</p> <p>(十九)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九)</p> <p>(二十)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一</p>	
---	---	--

<p>表。(格式六一二十二)</p> <p>(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三)</p> <p>(二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四)</p> <p>(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五)</p> <p>(二十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六)</p> <p>(二十五)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七)</p> <p>(二十六) 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七一)</p> <p>(二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一)</p> <p>(二十八)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七一三)</p> <p>(二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一四)</p> <p>(三十)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p>	<p>二十)</p> <p>(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一)</p> <p>(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二)</p> <p>(二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三)</p> <p>(二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四)</p> <p>(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五)</p> <p>(二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六)</p> <p>(二十七)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七)</p> <p>(二十八) 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七一)</p> <p>(二十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一)</p> <p>(三十)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p>	
---	---	--

<p>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五)</p> <p>(<u>三十一</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六)</p> <p>(<u>三十二</u>)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七)</p> <p>(<u>三十三</u>)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一九)</p> <p>(<u>三十四</u>)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p> <p>(<u>三十五</u>)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p> <p>(<u>三十六</u>)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二)</p> <p>(<u>三十七</u>)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三)</p> <p>(<u>三十八</u>)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四)</p> <p>(<u>三十九</u>)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五)</p> <p>(<u>四十</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p>	<p>明細表。(格式七一三)</p> <p>(三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一四)</p> <p>(三十二)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五)</p> <p>(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六)</p> <p>(三十四) 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明細表。(格式七一七)</p> <p>(三十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明細表。(格式七一八)</p> <p>(三十六)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一九)</p> <p>(三十七)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p> <p>(三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p> <p>(三十九)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二)</p> <p>(四十)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三)</p>	
--	---	--

<p>—十六)</p> <p>(<u>四十一</u>)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七)</p> <p>(<u>四十二</u>)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格式七—十八)</p> <p>(<u>四十三</u>)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表 (格式七—十九)</p> <p>(<u>四十四</u>)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p> <p>(<u>四十五</u>)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一)</p> <p>(<u>四十六</u>)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二)</p> <p>(<u>四十七</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三)</p> <p>(<u>四十八</u>)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p>	<p>(四十一)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四)</p> <p>(四十二)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五)</p> <p>(四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六)</p> <p>(四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七)</p> <p>(四十五)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表 (格式七—十八)</p> <p>(四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表 (格式七—十九)</p> <p>(四十七)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p> <p>(四十八)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二十一)</p> <p>(四十九) 其他準備變動</p>	
--	--	--

<p>—二十四)</p> <p>(四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二十五)</p> <p>(五十)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六)</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p> <p>(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二)</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p> <p>(四)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u>(格式八—四)</p> <p>(五)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u>(格式八—七)</p> <p>(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八)</p> <p>(七)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九)</p> <p>(八)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十)</p> <p>(九) <u>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u>(格式八—</p>	<p>明細表(格式七—二十二)</p> <p>(五十)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二十三)</p> <p>(五十一)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四)</p> <p>(五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二十五)</p> <p>(五十三)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二十六)</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p> <p>(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二)</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三)</p> <p>(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四)</p> <p>(五)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u>(格式八—五)</p> <p>(六)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u>(格式八—六)</p> <p>(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p>	
--	---	--



<p>十一一)</p> <p>(十)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p> <p>(十一)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二)</p> <p>(十二)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三)</p> <p>(十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四)</p> <p>(十四) 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五)</p> <p>(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p> <p>(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p> <p>(十七) 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p> <p>(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九)</p> <p>(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一二十)</p> <p>(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一二十一)</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p>	<p>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七)</p> <p>(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八)</p> <p>(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九)</p> <p>(十)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p> <p>(十一)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p> <p>(十二)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二)</p> <p>(十三)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三)</p> <p>(十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四)</p> <p>(十五) 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五)</p> <p>(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p> <p>(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p> <p>(十八) 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p> <p>(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p>	
---	--	--

<p>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十九)  (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一二十)  (二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格式八一二十一)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於轉換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及第九號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u>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p>	<p>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p>	<p>配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之款次修正，調整第三項之援引款次。</p>

<p>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p> <p>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p>	<p>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p> <p>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